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道路交通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青灰护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斜片护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仿木花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不锈钢花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双鸟朝凤护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40型深青灰护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行人隔离护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警示桩，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在填写本表前，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备注说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